

申請／變更各類通知單寄發方式申請單(3659 交易)

要保人身分證號 _____

茲申請第_____號契約、第_____號契約、第_____號契約

變更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各類通知單寄發方式

1. 各類通知單(除繳費證明單外)寄發方式： (1：紙本；2：電子郵件)
2. 自動櫃員機/網路 ATM 借款對帳單是否免寄： (Y：免寄；N：要寄，請依上欄寄發方式寄發)

二、變更要保人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(本欄適用於寄發方式有選擇電子郵件者)

三、變更要保人地址：_____

(本欄適用於寄發方式有選擇紙本者)

另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。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s://www.post.gov.tw>】)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：_____

壽險處：

經辦章： 主管：

印 證 欄

說明：

1. 請要保人勾填並簽名後，請攜帶保險單、國民身分證/晶片居留證，逕洽各地郵局申辦(請執行3659交易)或以傳真(02)23587426或E-mail(iservice@mail.post.gov.tw)方式申辦。
2. 處理單位聯絡電話：北區(02)23923506；中區(02)23956694；南區(02)23956693。
3. 為能充分得知本公司提供之訊息，地址不得為郵局營業處所或業務員之住所。